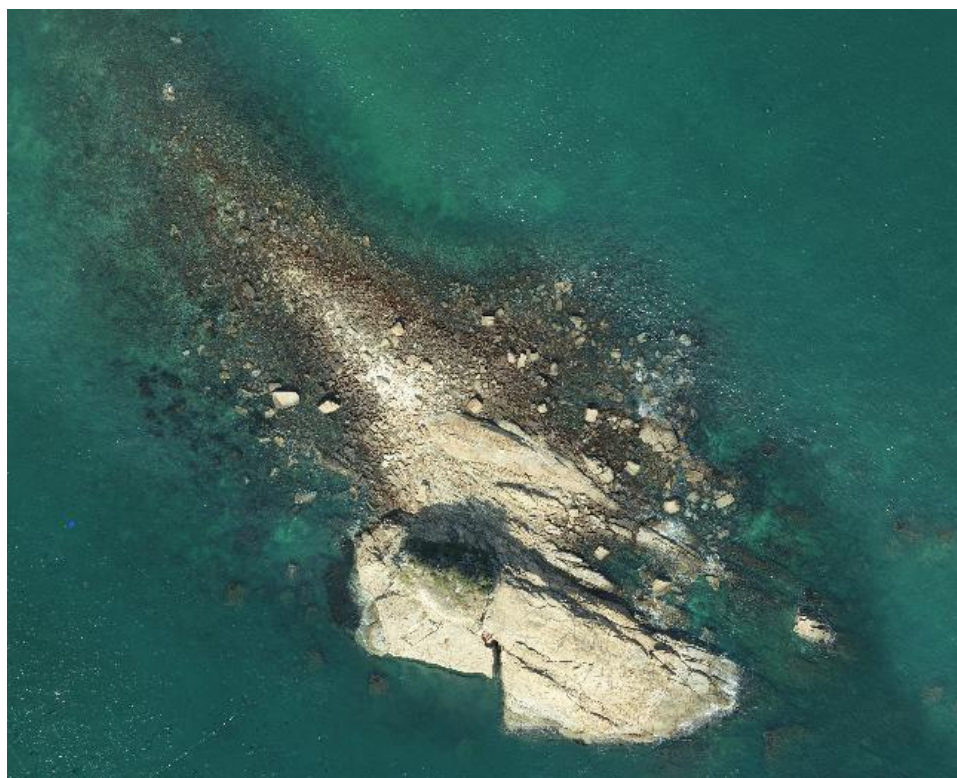


深圳市洲仔岛保护和利用规划

文本

(公示稿)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2 规划依据	1
1.3 规划原则	3
1.4 规划范围	4
第二章 基本情况	5
2.1 海岛区位与周边区域概况	5
2.2 洲仔岛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	8
2.3 洲仔岛周边海域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	9
2.4 保护利用概况	13
第三章 规划目标	15
3.1 上位规划解读	15
3.2 洲仔岛功能定位和保护利用目标	19
3.3 单岛功能定位与上位规划的衔接性	20
第四章 洲仔岛及周边海域生态保护要求	21
4.1 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	21
4.2 洲仔岛及周边海域保护对象	21
4.3 地形地貌保护要求	22
4.4 自然岸线保护要求	23
4.5 植被保护要求	23
4.6 海域生物资源保护要求	24

第五章 海岛空间布局及建设管控	25
5.1 游客控制指标	25
5.2 岛陆空间布局及管控	25
5.3 交通与市政设施布局	30
5.4 海岛岸线空间布局及管控	30
第六章 周边海域空间保护格局	33
第七章 洲仔岛环境及保护	36
7.1 洲仔岛及周边海域环境	36
7.2 洲仔岛及周边海域环境保护	37
7.3 洲仔岛及周边海域环境保护目标	37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9
8.1 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执行海岛开发与保护	39
8.2 政府监督实施并建立生态保护机制	39
8.3 鼓励非政府环境保护组织参与监督	40
8.4 采取适当的防灾减灾措施	40
8.5 协调各管理部门职责，控制海域开发强度	40
8.6 积极践行海陆统筹理念，协调岛陆共同发展	41

第一章 总则

1.1 规划背景

党的十八大首次提出建设“海洋强国”，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新时代下，旅游业成为拉动消费、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产业，《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多项政策的出台更是为海岛旅游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广东省高度重视海洋旅游发展，提出将省内主要海岛打造成为国家乃至世界级滨海旅游重要目的地的宏伟构想。

无居民海岛是深圳重要的海洋资源，是深圳实现海陆统筹发展，建设海洋中心城市的重要载体。洲仔岛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大小梅沙片区，是深圳市可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之一。洲仔岛紧邻大梅沙海滨公园，具有重要的生态景观价值和公共服务价值，充分发挥洲仔岛的资源优势，是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必然趋势。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海洋强国战略，落实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具体要求，促进洲仔岛及周边海域资源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实现陆海统筹发展，基于维护无居民海岛生态系统平衡、保护周边海域环境，科学指导洲仔岛的开发利用活动，特此开展《深圳市洲仔岛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工作，促进洲仔岛的有效保护、合理利用、持续发展，为新时期洲仔岛的保护管理提供规划依据。

1.2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 年 03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 年 01 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 年 11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 (5) 《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指导意见》(2011 年 08 月)
- (6)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国海发〔2016〕25 号)
- (7) 《广东省海岛保护规划(2011-2020 年)》(粤海渔〔2011〕63 号)
- (8) 《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粤府〔2017〕120 号)
- (9) 《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 年)》(粤府〔2017〕119 号)
- (10) 《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2017 年 09 月)
- (11) 《广东省旅游发展规划(2011-2020)》(粤府〔2012〕74 号)
- (12) 《广东省滨海旅游发展规划(2011-2020)》(粤府〔2012〕75 号)
- (13) 《广东省海上休闲旅游发展规划(2013-2020)》(2013 年 02 月)
- (14)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办法(试行)》(2019 年 05 月)
- (15) 《广东省海岛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0)》(2018 年 12 月)
- (16) 《深圳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标准与准则》(2021 年试行)
- (17) 《深圳市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2015-2020)》
- (18) 《深圳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8-2035 年)》(2018 年 8 月)

- (19)《盐田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2021 年 11 月）
- (20)《盐田区总体城市设计》（2019 年 8 月）
- (21) 深圳市盐田 YT03-01 号片区法定图则（2009 年 11 月）
- (22)《县级（市级）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写大纲》（国海岛字〔2011〕332 号）

1.3 规划原则

（1）保护优先，生态立岛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守深圳市“两空间内部一红线”最新成果，坚持保护优先、生态立岛的方针。强化海岛资源保护的重要性，加强对海岛岛体、海岛岸线、海岛动植物以及海岛周边海域等资源进行科学规划和保护，维持洲仔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功能与生物多样性。

（2）统筹兼顾，陆海联动

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衔接上位规划，制定陆海联动、协同保护和安全用岛等策略；统筹岛海、岛陆协同关系，强化岛岸互动，功能整合，实现与周边海域、陆域的资源统筹保护和利用。

（3）集约利用，有效管控

坚持保护和发展相统一，建立基于生态保护的海岛利用约束和引导机制，实现海岛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增强集约节约用岛意识，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提高空间和资源的利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海岛空间和资源的社会效益。坚持刚性约束和科学引导相结合，明确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提出指导性要求，实现高品质精细化利用与建

设。

1.4 规划范围

本规划将洲仔岛及附近非红线海域作为**规划范围**。如图 1 的圆形区域所示，总面积约 6405 m²，包括岛陆面积约 3028m²，海岛周边海域面积约 3377 m²。将洲仔岛周边 500m 海域作为**海域空间布局范围**，面积约为 785000m²，位于深圳市大梅沙海滨公园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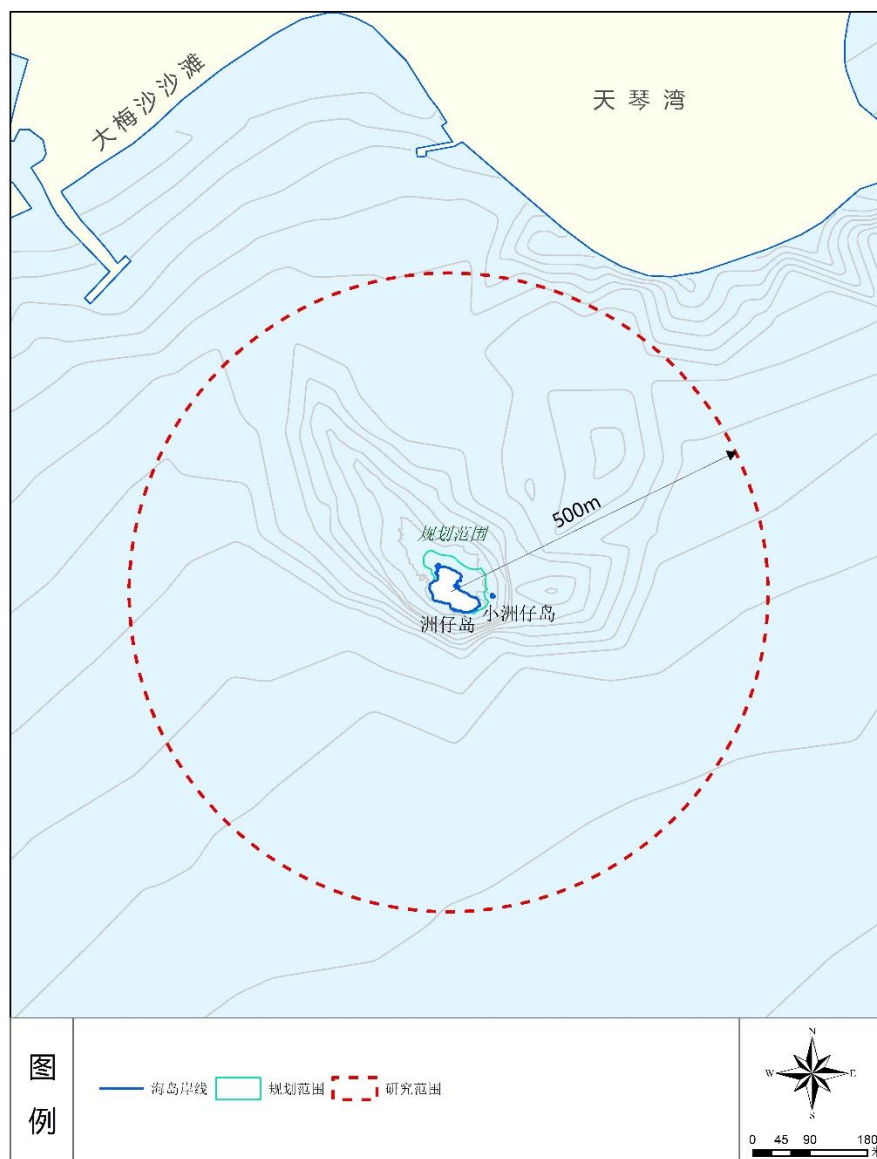


图 1 洲仔岛规划及海域空间布局范围（圆形区域）

第二章 基本情况

2.1 海岛区位与周边区域概况

(1) 洲仔岛概况

海岛标准名称为深圳洲仔岛（本规划中均简称洲仔岛）。洲仔岛地理位置为北纬 $22^{\circ}35'35.4''$ 、东经 $114^{\circ}18'53.3''$ ，北距大陆最近处约 600 米。洲仔岛隶属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其位于大鹏湾西北部、大梅沙湾湾口，毗邻大小梅沙。洲仔岛岸线长度约为 350.3m，岸线以上面积约为 3028m²，岛上最高处海拔约为 20.7m 米。

(2) 区域气候特征

根据《2020 年深圳市气候公报》，2020 年深圳平均气温 23.8℃，较常年（23.0℃）偏高 0.8℃；年降水量 1581.8 毫米，较常年（1935.8 毫米）偏少 18.3%。4 月 6 日达到气象入汛标准，比常年偏早 14 天。年平均风速为 2.0 米/秒，比常年（2.6 米/秒）偏小 0.6 米/秒。年主导风向为 NNE（东北偏北），风向频率为 17%，其次是 N（北），风向频率为 11%。月平均风速除 7 月较常年同期偏大外，其余各月均偏小。7 月平均风速 2.6 米/秒，为各月最大。全年记录到大风日数 1 天，明显少于常年的 4.4 天。

(3) 区域自然灾害

① 赤潮

根据《2020 年广东省海洋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广东省沿海共发现赤潮 6 次，累计面积 111.63 平方千米。其中，有毒赤潮 1 次，发现于深圳湾海域，最大面积 6 平方千米。与近 5 年相比，2020 年广东省赤潮发现次数和累计面积均处于较低水平，发现次数为平均值（8 次）的 75%。累计面积为第二低值，高于 2019 年，为平均值（457.3 平方千米）的 24%。

② 台风

台风和台风所产生的风暴潮为影响大鹏湾和洲仔岛附近陆域的重要因素。根据历年《深圳市气候公报》，2018 年深圳市台风风雨影响综合年景指数为 76.8，是近十年来深圳受台风影响最严重的一年，年内台风防御预警信号生效时长达 28840 分钟，为近五年台风预警时长最长的一年。根据《2020 年深圳市气候公报》，2020 年全年西太平洋和南海共生成台风 23 个，比常年（26 个）偏少 3 个。其中 1-7 月仅生成 2 个，比常年同期（8 个）异常偏少，7 月无台风生成，为 1949 年以来首次；10-11 月秋台风活跃，有 8 个台风进入南海却无一对深圳造成影响。全年进入深圳市 500 公里范围台风 5 个，达到明显风雨影响以上等级的台风 2 个（“森拉克”和“海高斯”），均少于常年，其中“海高斯”造成严重风雨影响。

③ 寒潮及冷空气

影响深圳东部的寒潮集中在 12 月～次年 2 月，其中又较多集中在隆冬的 1 月，约占全年寒潮活动次数的 52%。强冷空气入侵深圳东部的几率比寒潮大得多，1952 年至 2006 年共出现过近 100 次，比寒

潮多 4 倍，年平均发生 1 至 2 次，集中于 12 月～次年 3 月。

④雷电风暴

深圳东部全年各月均有可能出现雷暴，但主要集中在 4～9 月，平均累计雷暴天数为 63.1 天，约占全年雷暴总天数的 89.9%。12 月出现的次数最少，54 年中仅于 2002 年出现过 1 次，其次是 11 月和 1 月。8 月出现的次数最多，平均为 14.4 天，其次是 6 月。

⑤地震

深圳东部位于南海北部滨海地震带，这是华南沿海一条较强地震活动带，其分布在沿海岛链外侧，位于水深 30m 至 50m 以浅区域。目前，深圳已探明横岗-罗湖断裂带、莲塘断裂带、温塘-观澜断裂带等三条断裂带。

（4）区域社会情况

洲仔岛周围旅游资源丰富，在大梅沙片区有大梅沙海滨公园、大梅沙国际水上运动中心、大梅沙奥特莱斯、大梅沙京基洲际度假酒店等旅游资源；在小梅沙有小梅沙沙滩及小梅沙海洋世界等旅游资源。

洲仔岛附近交通主要依赖于次干道盐梅路，盐梅路向东联系小梅沙，向西联系盐田市区。盐梅路经过环海路可以通过艺海路进出盐坝高速。未来深圳市地铁八号线将经过大小梅沙，分别在大梅沙区域和小梅沙区域设置站点，这将进一步提升游客前往景区的便利性。

2.2 洲仔岛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

(1) 洲仔岛岸线与面积

洲仔岛岸线长度约为 350.3m，岸线以上面积约为 3028m²，在洲仔岛东南侧坐落有小洲仔岛，小洲仔岛岸线长度约为 17m，岸线以上面积约为 22m²。

洲仔岛尚未正式开发，岸线均为自然基岩岸线。洲仔岛岛体向西北突出并逐渐变细，该部分地势较低，风化程度严重，主要由碎石构成；洲仔岛岛体南部地势较高，风化程度较轻，岩体完整。

(2) 洲仔岛地形地质地貌

洲仔岛为基岩岛，全岛大部分为裸露的岩石或碎石，只有岛屿中部最高处（22°35'35.38"N，114°18'53.58"E）附近表层有风化黏土，且有野生植被覆盖。

洲仔岛海岛地貌属低丘陵，岛上最高处海拔约为 20.7m 米，位于海岛西部（22°35'33.9781"N，114°18'53.1465"E）。海岛呈西北-东南走向，长约 81 米，宽约 53 米。海岛整体平缓，除西侧有高丘陵隆起较为陡峭（坡度大于 60°）外，北侧和南侧均较为平缓。洲仔岛岸滩类型主要为基岩海岸，在海岛北侧分布有大片砾石滩，延伸长度约为 400m。

(3) 洲仔岛植物资源

洲仔岛分布有维管植物 23 科 36 属 37 种, 具有显著的滨海特色, 其中物种数较多的科分别是禾本科 9 种和菊科 4 种。

洲仔岛岛峰及四周岩壁是以潺槁木姜子为主要建群种的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零星分布有朴树。林下灌木层主要有苦郎树、草海桐、马缨丹, 还零星分布有毛叶雀梅藤、鸡眼藤和小叶黑面神等。林间层主要为薜荔和木防己。草本层主要有南美蟛蜞菊、天门冬、山菅、芒和类芦, 在岛峰北面岩壁上附生着较多的贴生石韦。

洲仔岛岛峰四周多为裸露的岩石, 地势较为平坦, 海拔为 1~10m。在岩石缝隙间生长有灌木单叶蔓荆、苦郎藤、草海桐等; 草本植物以禾本科、莎草科和菊科植物为主, 主要有老鼠芳、盐地鼠尾粟、红毛草、厚藤、海刀豆、假臭草和伞房花耳草等。

经查询《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际保护公约规定的保护物种, 未在洲仔岛发现有以上名录中的物种。同时, 岛上分布有马缨丹 (*Lantana camara*) 和南美蟛蜞菊 (*Sphagneticola trilobata*) 两种入侵植物。

2.3 洲仔岛周边海域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

(1) 周边海域海底地形情况

洲仔岛所处海区主要受莲花山大断裂构造控制, 由于受到地层断块升降及海蚀作用, 构成半岛与海湾相间的海岸形态及地貌架构。洲

仔岛所在的大鹏湾属于三面陆地环绕的溺谷型海湾，洲仔岛附近海域海底坡度西北侧整体较缓，水深介于 0~5m 之间；海岛东南侧海域水深较深，至小洲仔岛外侧周边海域，水深可达 10m 左右。

（2）周边海域水文情况

①海水温度

大鹏湾春季平均水温为 22.4℃，夏季平均水温为 29.0℃，秋季平均水温为 27.2℃，冬季平均水温为 17.1℃，全年平均水温为 23.8℃，大鹏湾海域海水温度总体上呈现由湾顶向湾口方向递减的规律。

②海水盐度

深圳东部近岸海水年平均盐度为 31.74‰，历年最高海水盐度均在 33.62‰以上，历年最低海水盐度均在 31.26‰以下，历年最低海水盐度除 1~3 月份和 11 月份没有出现外，其余月份均曾出现，且多出现在 6 月份。

③潮汐

深圳东部海域的潮汐潮性系数 $(HK1+H01)/HM2$ 介于 1.76-1.82 之间，潮汐性质属于不正规半日混合潮。任意相邻的两高潮（低潮）高度不相等，涨落潮时间也不相等，且这种潮汐日不等现象逐日变化，每月有 8~10 天为全日潮，20~22 天为半日潮。该海区平均潮差小于 1.0m，为弱潮海域，海域潮差呈现出湾口低、湾内高的分布规律。

④海流

洲仔岛所在大鹏湾属于弱潮流海湾。涨流期间，潮流从湾口沿东

岸往北流，表、中层潮流在平洲岛海域折向西，底层流向则较为分散；落潮期间，潮流从湾内指向湾口，各层流向较为集中，尤其在冬季更为显著；夏季在小梅沙附近出现局部环流。潮流流速一般在 $0.1\text{m/s} \sim 10.2\text{m/s}$ 之间，涨潮流流速较落潮流流速大，涨潮底层流速与表层流速相当。

⑤波浪

大鹏湾全年强浪向为 W 向，全年次强浪向为 S 向，全年常浪向为 S 向，出现率为 19%，全年次常浪向为 SSW 向，出现率为 17%。较长周期波浪主要出现在 SSE 向至 WSW 向之间，以 S 向的出现率最高，即 5s 以上周期的主浪向均为偏南方向。根据大鹏湾平洲岛附近观测波浪资料统计，年平均有效波波高为 0.19m ，最大波高仅为 1.32m 。

根据盐田实测波浪资料分析结果，湾内波浪具有以下特点：①全年波浪以 SE 向为主，且风浪频率远大于涌浪频率；②以小浪为主， 0.5m 以下波浪频率占 93%， 1.0m 以下波浪频率占 99.5%；③大浪数值不大，最大实测波高仅为 $1.4\text{m} \sim 1.7\text{m}$ ，波向为 SE-E 向，且都为风成浪。总体来说，外海波浪对大鹏半岛西岸影响很小。

(3) 周边海域水质情况

根据最新《深圳市海洋环境状况公报》，大鹏湾大部分海域海水水质符合第一、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局部海域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或石油类浓度劣于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大鹏湾海域海水流速较小，

水量交换缓慢，湾内海水交换周期为 30 天左右，降雨时期海水明显混浊，各项水质指标恶化，主要原因是陆地垃圾、生活型有机污染物、泥沙等被地表雨水径流带入海中造成污染。

（4）周边海域沉积物情况

大鹏湾水域表层沉积物受地形地貌和水动力条件控制，水下浅滩沉积以细颗粒的粉砂质黏土或黏土质粉砂沉积为主，广泛成片分布。大梅沙湾近岸处多以沙堆积，近岸附近较粗，离岸逐渐变细。

（5）周边海域珊瑚礁

洲仔岛附近珊瑚区域底质类型主要为砂石、沙。水深 2m 调查断面显示珊瑚覆盖度为 51.33%，石珊瑚种类达 38 种，其中第一、二、三优势种珊瑚分别为肉质扁脑珊瑚、联合刺星珊瑚、多湾角蜂巢珊瑚，相应的优势度分别为 54.55%、16.88%、10.39%，石珊瑚一个月内、半年内、两年内死亡率分别为 5.00%、8.80%、25.00%，相应的硬珊瑚补充量为 5.50 个/平方米；水深 4m 调查断面显示珊瑚覆盖度为 60.67%，石珊瑚种类达 33 种，其中第一、二、三优势种珊瑚分别为肉质扁脑珊瑚、多湾角蜂巢珊瑚、尖边扁脑珊瑚，相应优势度分别为 49.45%、10.99%、8.79%，石珊瑚一个月内、半年内、两年内死亡率分别为 2.00%、6.50%、18.00%，相应的硬珊瑚补充量为 6.33 个/平方米；水深 6m 调查断面显示珊瑚覆盖度为 46.00%，石珊瑚种类达 29 种，其中第一、二、三优势种珊瑚分别为肉质扁脑珊瑚、盾形陀螺珊

瑚、简短圆菊珊瑚，相应的优势度分别为 46.00%、11.59%、8.7%，石珊瑚一个月內、半年內、两年內死亡率分别为 2.50%、5.80%、15.20%，相应的硬珊瑚补充量为 5.77 个/平方米。

(6) 周边海域渔业资源

洲仔岛所在大鹏湾近岸海域既受沿岸冲淡水和沿岸低盐水的影响，亦与南海外海水的消长密切相关，海域环境条件复杂，饵料生物丰富，鱼类的种类组成具有自身特点：主要经济种类有斑鰆、鲐鱼、带鱼、刺鲳、印度双鳍鲳、六齿金线鱼、及达叶鲹、方头鱼、乌贼和短蛸等；南海主要捕捞对象为带鱼、刺鲳、印度双鳍鲳、六齿金线鱼等；沿岸、浅海渔业兼捕对象为斑鰆、小公鱼类、鳀等。

2.4 保护利用概况

洲仔岛是大梅沙海滨公园的视线聚焦点，是大梅沙片区重要的滨海景观元素，目前处于未正式开发状态，仅有少量游客通过游泳、人力小船、小型机动艇等方式自发登岛。

(1) 洲仔岛开发利用情况

洲仔岛当前开发利用现状主要包括海岛名称标志碑、简易登岛点、游客临时休息场所及救助设施存放场所等。

① 洲仔岛标志碑现状

2011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在洲仔岛岛上设置了海岛名称标志碑，

位于海岛中北部。目前，标志碑已被台风及其引起的风暴潮毁坏，只剩标志碑基座部分，且基座也已部分损坏，侧部表皮部分脱落。

② 洲仔岛登岛点现状

洲仔岛目前有两处登岛点。一处位于海岛西侧中部，利用海岛地势较低的自然条件，通过小型琵琶艇等人力小船登岛，并将小船放置在登岛点附近；一处位于海岛南部，依靠一条系泊绳来帮助小型机动艇短暂靠岸。

（2）洲仔岛保护管理情况

洲仔岛由多部门共同管理，但是暂未设立专门的保护管理机构。

（3）洲仔岛周边海域开发利用情况

洲仔岛周边 500 米内已确权的海域包括西北部大梅沙海滨公共浴场和深圳大梅沙国际水上运动中心，大梅沙海滨公共浴场为公益性旅游娱乐用海，深圳大梅沙国际水上运动中心为经营性旅游娱乐用海。未确权海域利用主要包括洲仔岛东南侧海域的 5 号锚地和大鹏湾航道等。

（4）洲仔岛周边海域保护管理情况

大梅沙海滨公共浴场和深圳大梅沙国际水上运动中心均由深圳市大梅沙海滨公园管理处管理，其余海域由多部门共同管理，但是暂未设立专门的保护管理机构。

第三章 规划目标

3.1 上位规划解读

(1) 《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

洲仔岛位于《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中的“大梅沙-南澳旅游休闲娱乐区（A5-17）”。大梅沙-南澳旅游休闲娱乐区的**海域使用管理**要求为：1、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2、适当保障港口航运、口岸区用海需求；3、保护砂质海岸、基岩海岸；4、依据生态环境的承载力，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5、围填海需严格论证，优化围填海平面布局，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大梅沙-南澳旅游休闲娱乐区的**海洋环境保护**要求为：1、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2、加强海域生态环境监测；3、执行海水水质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中要求：按照严格保护、合理开发、高端发展、永续利用的原则，科学有序开发海岸线、海湾、海岛等重要旅游资源。保护自然岸线、亲水岸线和天然沙滩资源。禁止在沙滩上建设永久性构筑物，滨海旅游休闲娱乐区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2) 《广东省海岛保护规划（2011-2020 年）》

洲仔岛位于《广东省海岛保护规划（2011-2020 年）》中的“大鹏

湾-大亚湾区”。大鹏湾-大亚湾区海岛保护的主要方向是自然景观保护，适度发展海岛旅游。规划重点保护海岛、岩礁的自然景观；海岛的主导功能以保留为主，依托东涌-西涌、下沙、大梅沙、小梅沙等滨海旅游区，适度利用赖氏州、洲仔等海岛发展海岛旅游。

（3）《广东省海岛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0 年）》

《广东省海岛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0 年）》要求将生态旅游作为海岛旅游的核心理念，促进资源永续利用和生态文明建设。地方政府对海岛的开发利用应依法依规加强监管，坚持保护优先，优化功能最大化，防止开发过度。

《广东省海岛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0 年）》要求以岛岸互动模式推进深圳洲仔岛的旅游发展。《广东省海岛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0 年）》对岛岸互动模式给出如下解释：岛岸互动模式类海岛应尽可能与所毗邻大陆海岸线联合，与大陆旅游活动形成差异化发展；在功能上可作为大陆城市休闲旅游的组成部分，或作为大陆海岸毗邻景区的海岛型游览景点；尽可能利用大陆上的基础设施，降低海岛旅游发展的难度。

（4）《深圳市“两空间内部一红线”试划成果》

洲仔岛**周边海域**位于《深圳市“两空间内部一红线”试划成果》中的大小梅沙生态保护区内（海岛不属于生态保护区），周围 500 米海域的类型还包括大鹏湾交通运输用海区和大小梅沙游憩用海区。

(5) 《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规划（2018-2035）》

洲仔岛位于《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规划（2018-2035）》中“溪涌-大小梅沙段”。《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规划（2018-2035）》中对溪涌-大小梅沙段提出了“滨海旅游+海上运动+旅游口岸”的要求，其具体要求包括：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整治修复洲仔岛，适度开展海岛旅游，实施岛岸滨海旅游互动，开展海上运动，增加滨海旅游魅力；布局旅游专用口岸，带动深港澳水上旅游交通发展。

(6) 《深圳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8-2035 年）》

《深圳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8-2035 年）》中提出“对洲仔岛、洲仔头等 2 个海岛开展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的要求。

(7) 《深圳市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2015-2020 年）》

洲仔岛位于《深圳市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2015-2020 年）》的大鹏湾生态旅游海岛功能区。期具体要求为：依靠大鹏湾海岛资源，结合大鹏新区建设“生态生物岛、生命健康岛、国际旅游岛和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的总体定位，加强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对后方陆域滨海旅游开发成熟的沿岸海岛进行规划和有限开发，形成大鹏湾生态旅游海岛功能区。

(8) 《盐田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盐田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中盐田区目标定位为“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尖兵，争创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全域国际海洋城，打造高品质发展典范城区”，发展思路是“整合全域旅游资源要素，构建山海城一体化旅游空间格局；丰富旅游功能主题，以滨海旅游为主线，联动山体游憩、都市休闲、健康养生等多元功能，打造全域全季国际旅游目的地”。洲仔岛位于盐田区东组团旅游功能区的山海生态体验区，其所在的大梅沙活力圈也是盐田区打造全域全季国际旅游目的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9) 《盐田区总体城市设计》

《盐田区总体城市设计》中，洲仔岛位于大梅沙活力圈。大梅沙活力圈是盐田区打造全域全季国际旅游目的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功能是提升大众休闲体验，优化公共空间的活动场地。

(10) 深圳市盐田 YT03-01 号片区法定图则

洲仔岛位于深圳市盐田 YT03-01 号片区法定图则中的[大梅沙片区]，本片区的发展目标是“利用大梅沙地区特定的区位及资源优势，建设具有一流滨海风光，集娱乐休闲、高尚居住和自然生态为一体的滨海旅游度假区和东部旅游服务基地”，其功能定位是“深圳市市级海滨旅游度假区和深圳东部重要的旅游服务基地”。

3.2 洲仔岛功能定位和保护利用目标

梳理上述洲仔岛上位规划可知，为实行陆海统筹理念，协调考虑海岛与海域，洲仔岛不宜进行大规模开发建设，不宜采用高强度的开发模式，应尽量减小开发利用活动强度，从而与周围海域大小梅沙生态保护区衔接。

综合上位规划可知：1、洲仔岛独立开发的潜质不大，应与周边区域协同发展，助力大小梅沙片区提升旅游吸引力；2、洲仔岛应以保护为前提进行开发利用活动，注重海岛本身自然环境和生态资源的保护，不能破坏洲仔岛岛上植被及其周边海域珊瑚，在整治修复的基础上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

本规划参照《深圳市无居民海岛保护利用标准与准则》的海岛划分标准，根据洲仔岛距离大梅沙海滨公园极近、公共服务价值较大、岛上植物大部分集中在岛屿最高点处附近、其余地方基本为裸露的岩石、实地勘察过程中未发现陆生脊椎动物等条件，将洲仔岛划分为休闲服务用岛。考虑洲仔岛的面积在1公顷以下，故进一步将其划分为岩礁型休闲服务岛。

（1）洲仔岛功能定位

根据洲仔岛实际情况、上位规划解读和深圳市海岛划分标准，洲仔岛的规划定位为：自然保护优先，兼顾公共游憩、科普教育、休闲观光的公益性岩礁型休闲服务岛。

(2) 洲仔岛保护和利用目标

洲仔岛的保护和利用目标为：大梅沙标志性高品质公益休闲景点，近岸小型岩礁海岛保护利用示范。

结合大梅沙滨海旅游度假区、小梅沙海洋文化馆建设，强化岛岸互动，加强与大梅沙滨海旅游区的功能整合，实现一体化建设，一体化运营。结合洲仔岛周边海域利用，与大梅沙滨海浴场与游憩用海实现一体化利用。

3.3 单岛功能定位与上位规划的衔接性

洲仔岛功能定位为自然保护优先，兼顾公共游憩、科普教育、休闲观光的公益性岩礁型休闲服务岛，契合了《广东省海岛保护规划（2011-2020 年）》《广东省海岛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0 年）》《盐田区总体城市设计》及深圳市盐田 YT03-01 号片区法定图则关于洲仔岛所在区域发展生态观光旅游，建设深圳东部重要的旅游服务基地的功能定位。

洲仔岛将地形地貌、自然岸线、海岛植被和海域珊瑚等作为保护对象，明确废弃物处理率指标及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等，符合《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深圳市“两空间内部一红线”试划成果》《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规划（2018-2035）》《深圳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8-2035 年）》及《深圳市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2015-2020 年）》等文件对洲仔岛及周边海域资源、生态和环境的保护要求。

第四章 洲仔岛及周边海域生态保护要求

4.1 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

按照财政部、国家海洋局 2018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及《深圳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标准与准则》，结合洲仔岛实际情况，本规划采取中度开发利用方式，并对中度开发利用方式的生态保护指标给出如下要求。

表 1 洲仔岛生态环境保护指标表

领域	指标	界限
岛体	岛体表面积改变率	$\leq 30\%$
	岛体体积改变率	$\leq 10\%$
岸线	自然岸线保有率	$\geq 90\%$
	现状自然岸线改变率	$\leq 10\%$
生态	自然植被改变率	$\leq 10\%$
环境保护	废弃物处理率	100%
	可再生能源利用	鼓励采用风能或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4.2 洲仔岛及周边海域保护对象

综上，洲仔岛定位为以自然保护为优先指向的公益性岩礁型休闲服务岛。洲仔岛及周边海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对象主要包括地形地貌、自然岸线、海岛植被和海域珊瑚四类。

4.3 地形地貌保护要求

洲仔岛的地形地貌极具特色，是洲仔岛的天然特征之一。为保护洲仔岛的整体风貌，将洲仔岛的原始地形地貌列为保护对象之一，确保开发过程中不改变洲仔岛的地形地貌。

洲仔岛为基岩海岛，东西最长处约 84m，南北最宽处约 53m，经过长时间的自然作用，形成了海蚀地貌和风蚀地貌。洲仔岛最高点位于海岛中西部，最高点海拔约为 20.7m，海岛最高点附近坡度较陡，最大坡度接近 90°。海岛中部有西北-东南向陡坡，坡度在 50°以上，海岛其他部分坡度较缓。从整体地形地貌来看，在西北-东南向中部陡坡以北地势较低，海蚀风蚀程度较为严重，其以南地势则较高，海蚀风蚀程度较轻。

洲仔岛最高点附近风化程度较为严重，表面布满风化裂痕，应定期监测其风化程度，及时应对风化或极端天气造成的岩石崩塌情况。严禁在洲仔岛岛上开展挖石采礁等破坏岛体的行为，限制构筑物建设，将非必要的公益性相关构筑物和建筑物转移到陆上。

保证洲仔岛的原始地形地貌不发生严重改变，除规划中的公益性设施及浮式码头等外，开发过程中不在岛上建设任何永久建（构）筑物，确保洲仔岛处于中度开发或轻度开发的范围内，最大限度保护海岛地形地貌。

4.4 自然岸线保护要求

洲仔岛全部为原生基岩岸线，岸线总长为 350.3m。洲仔岛岸线在长期的海浪作用下趋于相对稳定状态，对保护整个洲仔岛的稳定起着重要作用，需严格限制改变或影响岸线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为保持洲仔岛自然岸线原貌，避免洲仔岛自然岸线属性发生改变，将洲仔岛的自然岸线列为保护对象之一。

洲仔岛的岸线全部为自然岸线，为保证洲仔岛的自然岸线保有率，仅在海岛南部登岛点处允许建设浮式码头，并保证浮式码头处岸线改变自然属性长度不超过洲仔岛全部岸线的 10%，即不超过 35m。其余岸线禁止进行任何建设，只允许游客短暂停留。

4.5 植被保护要求

洲仔岛海岛植被面积较小，分布较为集中，生长状况良好。洲仔岛的植被类型主要为维管植物，共有 23 科 36 属 37 种，其中存在两种入侵植物，分别是马缨丹和南美蟛蜞菊。

洲仔岛植被是洲仔岛海岛生态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植被分布区域外为裸露的基岩，生物稀少，植被是洲仔岛生态环境的主体。确保洲仔岛植被生态系统完整性不受干扰和破坏，对于维持海岛物种多样性、保护岛屿生态系统稳定性、维护海岛生态安全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将海岛植被列为保护对象之一。

具体的保障措施包括：配备定期巡查和管理人员，对岛上植被生长状况进行巡查，定期检查原生植被和入侵植物的生长情况；海岛开

发时，控制原生植被面积减少比例不超过 10%，同时确保入侵植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避免影响原生植物的生长；如在开发过程中，导致海岛某区域植被破坏严重，需以海岛原生植被进行补植修复。

4.6 海域生物资源保护要求

洲仔岛附近海域位于大鹏湾湾底，属于具有天然屏障保护的內湾海域，水温、盐度比较稳定，水体清澈、透光性好，适宜珊瑚栖息生长。珊瑚群落千变万化的形状以及其多姿多彩的伴生海洋生物，不仅是洲仔岛附近海域的魅力海洋景观，更是珍贵的生态资源。洲仔岛附近海域存在着大小梅沙附近面积最大的珊瑚群落，因此将其列为生态保护对象之一，以保护洲仔岛乃至整个大小梅沙附近海域的生态环境。禁止游客离开景区时携带任何珊瑚、珊瑚碎片及死珊瑚等，以防少部分游客恶意破坏珊瑚。

鼓励开展珊瑚基础生物学研究，构建珊瑚礁生物资源数据库，开展珊瑚礁生态系统评价技术体系研究，开展珊瑚群礁生态系统退化机制研究等工作。进一步完善海岛及周边海域的生态环境保护与监测管理，加强对洲仔岛周边海域珊瑚生长状况的定期监测与保护。适时通过人工培育、移植等方式开展珊瑚增养殖，以提高珊瑚礁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恢复生态系统功能。

第五章 海岛空间布局及建设管控

5.1 游客控制指标

根据《公园设计规范 GB51192-2016》，按照规范中的游园标准设计洲仔岛的游客控制容量。

根据游园标准，人均占有陆地面积为 $30\text{-}60\text{m}^2$ 。洲仔岛面积较小，且不建设大型游乐设施，故将人均占有陆地面积取值为 35m^2 进行如下计算：

洲仔岛可供游客游玩面积约为 1700m^2 ，采用人均 35m^2 计算，瞬时最大人员数量为 48 人，平均逗留 0.75 小时，按照 9 点至 18 点共 9 个小时的开放时间计算，日最大游人数量为 576 人。采用预约上岛的方式控制上岛人数，公益教育团体预约时拥有优先级。

表 2 游人容量计算一览表

公园类型	可游览面积 (m^2)	计算指标 ($\text{m}^2/\text{人}$)	平均游览时间	开放时长	瞬时最大容量 (人)	日最大游人容量 (人)
游园	1700	35	0.75h	9h(9:00-18:00)	48	576

5.2 岛陆空间布局及管控

依据《深圳市无居民海岛保护利用标准与准则》，根据洲仔岛植被分布、坡度、淹没范围等情况将洲仔岛划分为严格保护区、限制利用区和适度利用区（岛陆空间布局及管控要求具体见附图 9）。其中，严格保护区平面投影面积为 1141.6m^2 ，占海岛总平面投影面积的 37.7%，限制利用区面积为 932.43m^2 ，占海岛总平面投影面积的 30.8%，

适度利用区面积为 953.81m²，占海岛总平面投影面积的 31.5%。严格保护区占海岛总面积的比例大于 33.3%，符合《县级（市级）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写大纲》（国海岛字〔2011〕332 号）保护区面积应大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规定。

（1）严格保护区

区划范围：海岛植被和岸线具有重要生态作用，需对洲仔岛原有植被和自然岸线进行保护，因此本规划将洲仔岛的植被分布区和紧邻岸线岛陆区两类区域划定为海岛严格保护区。

保护要求：严格保护岛陆区域、海岛岸线、地形地貌、海岛植被，严防海岛入侵植物泛滥。

建设管控要求：在此区域内仅允许安设海岸和植被监测设施，尽量减少此区域内的游客活动。

1) A-01, A-02 岸线保护区（DBI）

区划范围：洲仔岛岸线全部为自然基岩岸线，海岸区域关系到海岛的稳定性且具有重要的生态功能，所以将需保护且不利于游客活动的岸线周围区域划定为自然遗迹及岸线保护区。

保护要求：严格控制自然岸线属性不被改变，保护海岛稳定性。

建设管控要求：在此区域内仅允许安设海岸监测设施（如有必要），尽量减少此区域内的休闲活动。

2) A-03 植被与自然风貌保护区（DBIII）

区划范围：洲仔岛岛上植被分布较为集中，且绝大部分分布在中

西部的山体部分，山体部分表层有黄沙黏土，植被生长较为茂盛。洲仔岛岛上植被在洲仔岛生态系统中占据主体地位，应作为重点保护对象，因此将岛上植被覆盖区域划分为植被与自然风貌保护区。

保护要求：严格保护海岛植被与地形地貌，严防入侵物种泛滥。定期监测植被生长状况和岩石风化情况。

建设管控要求：此区域内禁止开展建设。

(2) 限制利用区

区划范围：为更好地保护海岛植被和岸线，在严格保护区外围设置缓冲区即划定海岛限制利用区，承担短暂观光和岛上交通步道的功能。

保护要求：维护岛陆区域、海岛岸线的自然风貌和地形地貌。满足岛上交通功能，允许游客短暂经过和停留。

建设管控要求：除科学研究、观测设施、登岛点外，禁止建设永久性建筑物，保持海岛原地形地貌不改变。

1) B-01 岸滩休闲区 (DXI)

区划范围：洲仔岛北部海拔较低，地势平坦且面积较大，附属潮间带向海延伸数百米，极具滨海特色，且此区域岩石裸露，未见植被分布，因此将该区域设定为岸滩休闲区，主要用途为游客漫步观光。

保护要求：定期监测区域垃圾情况和碎石风化情况。

建设管控要求：允许结合适度利用区的建设布置少量易拆卸附属设施和潮汐海浪警示标志，发挥公益作用，以服务游客，但应当遵循

建设量尽可能少的原则。

2) B-02、B-03、B-04 岸滩休闲区 (DXI)

区划范围：洲仔岛承担一定的滨海观光、公共游憩等功能，利用其岩礁特色开展一定的公益性使用活动。根据洲仔岛地形地貌，在海岛南侧三处基岩岸线地貌区域设立岸滩休闲区作为游客活动区域。

保护要求：定期监测区域垃圾情况和碎石风化情况。

建设管控要求：在区域内允许接驳设施，尽量保持海岛原有地形地貌不改变。

(3) 适度利用区

区划范围：洲仔岛存在两块坡度较缓的区域，分别在岛的南部和北部，这两块区域基本为裸露的岩石，因此将这两块区域划分为海岛适度利用区。考虑到游客观光的实际需要，将这两块区域的连接区域，以及海岛登陆点区域，也设置为海岛适度利用区。

保护要求：维护岛体稳定性，在设施建设过程中降低对海岛生态环境的影响。设置垃圾收集装置，并将垃圾全部清运出岛。

建设管控要求：由于洲仔岛中部崖壁较为陡峭，在方便游客们观光的同时应保证其安全，将在此处设置防护装置及警示标志。

表 3 洲仔岛建设控制指标

领域	指标	界限
岛体	建筑限高	建筑高度应考虑与洲仔岛地形地貌的协调性，同时融入盐田区城市建设天际线，经专题论证确定
	建（构）筑物退让海岛岸线距离	3m

1) C-01 广场绿地用岛区 (DG)

区划范围：洲仔岛适度利用区的南部及连接部，将这两块区域划分为广场绿地用岛。登岛点位于 C-01 用岛区块海岛南侧现有登岛点附近，海底水深较深，且避开了珊瑚分布区域。

建设管控要求： C-01 用岛区可建设平台类景观设施，同时由于连接部崖壁较为陡峭，可在此处设置上下阶梯、防护装置及警示标志。南侧设置登岛点，登岛点允许设置简易浮式码头，以供人力小艇和小型机动艇在此处接驳游客进出洲仔岛。设置垃圾收集装置，并将垃圾全部清运出岛。

2) C-02 公共服务与休闲设施用岛区 (DGIC+ DC)

区划范围：位于洲仔岛适度利用区的北部，将这块区域划为公共服务与休闲设施用岛区。

建设管控要求：洲仔岛位于大梅沙海滨公园视觉中心，在此区域可设置用于科学研究、海洋观测监测、科普教育、公共文化、休闲观光、游客服务功能的公益性教育或景观构建筑物。C-02 区域设施应包含对海岛周边珊瑚资源观测、监测与保护的功能。建构筑物的基底及主体高度应经过专题论证，考虑与洲仔岛地形地貌的协调性，考虑与周边自然景观的协调性，考虑洲仔岛整体空间尺度的协调性，同时与盐田区城市建设天际线相融合。景观建构筑物的灯光、信号不应対海上交通安全造成影响。设置垃圾收集装置，并将垃圾全部清运出岛。

5.3 交通与市政设施布局

(1) 陆岛交通方式

洲仔岛以小型船只作为与大小梅沙片区联系的主要陆岛交通连接方式，设置洲仔岛与梅沙旅游客运码头的短途接驳航线。在海岛南侧登岛点建设小型码头，以供人力小艇和小型机动艇在此处接驳游客进出洲仔岛。

(2) 岛内交通

洲仔岛岛内以步行为主要交通方式。可结合休闲设施建设步道等步行辅助设施。

(3) 市政设施布局

洲仔岛市政设施以基本的简单设施为主。饮用水供应通过船运外供，采用绿色能源供应方式，结合 C-02 用岛区块可设置小型光伏发电、微型风力发电设施，海岛固体废弃物经收集后外运。

5.4 海岛岸线空间布局及管控

洲仔岛岸线总长约为 350.3m，全部为自然基岩岸线。本规划将洲仔岛岸线规划为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利用岸线与优化利用岸线（具体布局和管控措施见附图 11）。

(1) 严格保护岸线

界定：需要采取严格保护要求和措施的海岛岸线。

范围：除限制利用岸线和优化利用岸线外的全部海岛岸线，长度约 256.8 米，约占海岛岸线总长度的 73.3%。

管控要求：严格保护岸线禁止围填海、开采海砂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禁止设置排水口。除科学研究、科普教育等活动外不得展开其他开发利用活动。

(2) 限制利用岸线

界定：保持海岛岸线自然形态和生态功能，可开展休闲活动的海岛岸线。

范围：位于海岛北侧岸滩休闲区岸线，岸线长度约 72.6m，占岸线总长度的 20.7%。

管控要求：禁止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可开展原生式利用与休闲活动，允许游客短暂经过以便于游客观光。

(3) 优化利用岸线

界定：提供滨海休闲功能的海岛人工岸线，为码头建设预留的岸线空间。

范围：位于海岛南侧登岛点处，岸线长度少于 20.8m，占岸线总长度的 5.9 %。

管控要求：保持岸线环境质量与开放性，允许建设海岛浮码头等简易岛陆交通设施。

第六章 周边海域空间保护格局

以洲仔岛周围 500m 半径范围作为海域空间布局范围。洲仔岛北部海域存在较大面积珊瑚礁，生态价值较高。本规划以生态保护为优先，结合大梅沙海滨公园发展现状，根据《深圳市无居民海岛保护利用标准与准则》，将周边海域划分为严格保护海域、适度利用海域和生态控制海域三部分（具体布局和活动指引见附图 12）。

（1）严格保护海域

区划范围：洲仔岛周围存在较大面积人工珊瑚种植区，需对珊瑚进行保护；洲仔岛北部潮间带区域较为平坦，具有一定特色，应对其自然景观给予一定的保护。该区域又具体分为珊瑚保护区域和非珊瑚保护区域 2 个区域，珊瑚区域面积约为 42423m²，非珊瑚区域面积约为 464754m²。

1) 珊瑚保护区域

活动准入要求：珊瑚保护和修复、水下生态教育等活动准入。

总体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准入人数，同一时间只准入一队团体。定期对珊瑚分布区域进行普查，掌握珊瑚生态本底现状及变化趋势，根据不同区域珊瑚生态状况划定禁止进入的保护区、珊瑚补植的修复区以及允许进入的科普教育区三类。对不同的珊瑚分区制定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开展精细化管理。鼓励采用新型监测设备对珊瑚进行实时监测，进一步增加其生态教育功能。

2) 非珊瑚区域

活动准入要求：岛陆交通活动准入、海上运动准入、海上交通准入。

总体管控要求：允许作为海上游览通道，让游船快速通过，禁止在此片海域长时间停留，允许举办非机动船艇的海上运动赛事等活动。

(2) 生态控制海域

区划范围：将规划海域内邻近珊瑚区域的部分潮间带划为限制利用海域的珊瑚区域，具体为洲仔岛北部附近海域。此区域内地形较缓，低潮位时露出海面，可供游客短暂观光。面积约为 1516m²

活动准入要求：潮位较低时游客短暂停留。

总体管控要求：除珊瑚保护修复外，禁止任何其他建设活动，保留海岸原貌，只供游客短暂停留，严禁游客在此区域内丢弃垃圾。

(3) 适度利用海域

区划范围：将规划海域内《深圳市“两空间内部一红线”试划成果》中非海洋生态红线区域划为适度利用海域，包括大小梅沙游憩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和洲仔岛游憩用海区。此区域内底质多为泥沙，且距离洲仔岛较远，在此区域内开展开发利用活动对洲仔岛生态影响较小，因此允许开展适量低强度旅游观光和海上运动活动。其中，大小梅沙游憩用海区（西部区域）面积约为 17171 m²，大小梅沙游憩用海区（东部区域）面积约为 219457m²，交通运输用海区面积约为 35165m²，

洲仔岛游憩用海区面积约为 1861m²。

1) 大小梅沙游憩用海区（西部区域）

活动准入要求：现为大梅沙海滨公园的海滨浴场部分，该区域用海类型为浴场用海，用海方式为浴场。

总体的管控要求：按照大梅沙海滨浴场已有规定管理。

2) 大小梅沙游憩用海区（东部区域）

活动准入要求：岛陆交通活动准入、海上运动准入、海上观光准入。

总体的管控要求：允许在此区间内进行小型游船观光旅游活动，允许举办海上运动赛事及设置浮式景观。

3) 交通运输用海区

活动准入要求：岛陆交通活动准入、海上运动准入、海上交通准入。

总体的管控要求：允许机动艇进行海上交通活动，必要时可供大型船舶短暂使用。

4) 洲仔岛游憩用海区

区划范围：将规划海域内邻近非珊瑚区域的部分潮间带划为适度利用海域的非珊瑚区域，具体为海岛东部邻近海域。此区域内没有珊瑚分布，海底以细颗粒的粉砂质黏土或黏土质粉砂沉积为主。

活动准入要求：潮位较低时游客短暂停留，适当开展旅游活动。

总体的管控要求：允许适当进行浮式等旅游娱乐基础设施的建设，但相关游憩活动和设施建设应经过科学论证。

第七章 洲仔岛环境及保护

7.1 洲仔岛及周边海域环境

洲仔岛为基岩岛,海岛地貌属低丘陵,岛上最高处海拔约为 20.7m,海岛整体较为平缓,西侧有高丘陵隆起,较为陡峭(坡度大于 60°),北侧和南侧较为平缓。洲仔岛岸滩类型主要为基岩海岸,在海岛北侧分布有大片砾石滩,延伸长度约 400m。海岛上分布有维管植物 23 科 36 属 37 种,物种分布具有显著的滨海特色。其中物种数较多的科分别是禾本科 9 种和菊科 4 种,在实地调查期间,在岛上并未发现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等陆生脊椎动物。

洲仔岛所在深圳东部海域全年平均水温为 23.8℃,近岸海水年平均盐度为 31.74,潮汐潮性系数 $((HK1+H01)/HM2)$ 介于 1.76-1.82 之间,潮汐性质属于不正规半日混合潮,全年强浪向为 W 向,全年次强浪向为 S 向,全年常浪向为 S 向,全年次常浪向为 SSW 向。洲仔岛附近海域海底坡度整体较缓,等深线走向大致与岸线平行。

洲仔岛所在的大鹏湾大部分海域海水水质符合第一、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局部海域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或石油类浓度劣于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湾内海水交换周期为 30 天左右。洲仔岛附近海域水下浅滩沉积以细颗粒的粉砂质黏土或黏土质粉砂沉积为主,近岸处多以沙堆积,近岸附近较粗,离岸逐渐变细。

洲仔岛附近海域主要经济种类有斑鰆、鲈鱼、带鱼、刺鲃、印度双鳍鲳、六齿金线鱼、及达叶鲹、方头鱼、乌贼和短蛸等。洲仔岛北

部有珊瑚礁分布,面积大约为 4.2 公顷, 种类有 11 科 20 属 42 种。

7.2 洲仔岛及周边海域环境保护

洲仔岛当前开发利用现状主要包括海岛名称标志碑、简易码头、游客临时休息场所及救助设施存放场所等。洲仔岛周边五百米海域内已确权的海域为西北部大梅沙海滨公共浴场和深圳大梅沙国际水上运动中心,其余海域均未确权。其中大梅沙海滨公共浴场为公益性旅游娱乐用海,深圳大梅沙国际水上运动中心为经营性旅游娱乐用海。

洲仔岛目前由多部门共同管理,暂未设立专门的保护管理机构。大梅沙海滨公共浴场和深圳大梅沙国际水上运动中心均由深圳市大梅沙海滨公园管理处管理,其余海域由多部门共同管理,同样暂未设立专门的保护管理机构。

7.3 洲仔岛及周边海域环境保护目标

洲仔岛的生态环境保护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四类:海岛地形地貌、自然岸线、海岛植被、海域珊瑚。

海岛地形地貌:定期监测海岛最高点及附近区域风化程度,及时应对风化或者极端天气可能造成的岩石崩塌。严禁在洲仔岛岛上开展挖石采礁等破坏岛体的行为,限制构筑物建设,将非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转移到陆上。

自然岸线:保证浮式码头处岸线改变自然属性长度不超过洲仔岛全部岸线的 10%,即不超过 35m。

海岛植被：设置定期巡查和管理人员，对岛上植被生长状况进行巡查，保护海岛原生植被，同时清理入侵植物或确保其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影响原生植物的生长。若海岛某区域植被破坏较为严重，需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工作，在生态修复时尽量采用该区域的原生植被进行补植。

海域珊瑚：通过科学布局、串联成网、点对点精确投放人工生态礁等方式促进珊瑚融合加速生长，在短期内形成珊瑚微生态，加速珊瑚基础生态系统的恢复速度。严格控制准入人数，后续根据珊瑚监测情况对最大准入人数进行动态调整。同时禁止游客离开景区时携带任何珊瑚、珊瑚碎片或死珊瑚等，以防少部分游客恶意破坏珊瑚。鼓励开展珊瑚基础生物学研究，构建珊瑚礁生物资源数据库，开展珊瑚礁生态系统评价技术体系研究，开展珊瑚群礁生态系统退化机制研究等工作。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8.1 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执行海岛开发与保护

洲仔岛的保护和利用应严格按照本规划进行，始终贯彻“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积极保护洲仔岛及周围海域生态系统。严格执行洲仔岛及其附近海域的准入类型和管理要求，保证洲仔岛的各项开发利用指标符合本规划的管控。

保障洲仔岛的公益性，始终面向公众开放，严禁一切将洲仔岛变为私人或特定团体空间的开发活动。

8.2 政府监督实施并建立生态保护机制

在洲仔岛运营期间，政府应明确各部门所承担的监管责任，可考虑设置类似“河长”制度的“岛长”制度，设立专人或专门的监督小组，采用定期与非定期检查的方法，承担海岛的监管责任，通过海岛定期监测，发现海岛生态目标发生改变时及时记录并报告主管部门。洲仔岛为公益性海岛，由政府主要保障其资金和运营。同时，应对大小梅沙游憩用海区和洲仔岛游憩用海区等海洋运动集中海域海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以保障海水质量。

在洲仔岛的观光宣传中加入生态保护内容，使得洲仔岛游客树立起保护洲仔岛及其附近海域生态环境的意识，从根源上减少观光过程中对于洲仔岛生态的破坏。

除加强生态环保宣传外，还应制定具体的奖惩措施，同时鼓励游

客们及时向维护专员检举揭发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发挥群众力量共同维护洲仔岛的生态环境。

8.3 鼓励非政府环境保护组织参与监督

非政府环境保护组织具有很强的公共性，可成为连接政府和民众的纽带，为公众参与保护洲仔岛及其附近海域生态环境提供有效渠道，并充当公众意见的“扩音器”。积极鼓励救援、环境保护等公益组织参与洲仔岛的保护与监督。

8.4 采取适当的防灾减灾措施

洲仔岛面积较小，且岛上植被覆盖面积较少，防灾减灾的主要对象是台风及其引发的风暴潮。洲仔岛位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域，每年七至九月份台风活动频繁，尤其是在九月份，时有破坏性较大的台风来袭，台风期间发生大风暴雨，并伴有风暴潮。因此，洲仔岛主管部门要提前做好各种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在台风来临前应派专人巡查，将洲仔岛岛上人员及设施一并撤离，尽量减少台风对海岛设施的破坏，保障游客和岛上设施的安全。

针对洲仔岛所在海域存有赤潮灾害发生的风险，应加强该海域的赤潮灾害监测，建立海域赤潮防护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等全流程赤潮灾害防治措施。

8.5 协调各管理部门职责，控制海域开发强度

处于大梅沙海滨浴场的部分海域按照大梅沙海滨浴场既有规定

进行管理，大梅沙海滨浴场外的部分海域严格控制准入活动类型，其他区域应积极参与深港澳旅游线路的建设，同时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旅游、海警、海关、海事等有关部门的职责，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严防围填海、建造海上永久建（构）筑物等高强度用海行为的出现。

8.6 积极践行海陆统筹理念，协调岛陆共同发展

洲仔岛及周边海域未来将成为大梅沙活力圈的重要生态和旅游节点，对于盐田区打造全域全季国际旅游目的地具有重要作用。与此同时，也需要在大梅沙海域陆侧设置洲仔岛保护与开发配套工程，主要包括洲仔岛周边海域珊瑚保护宣传站（发挥宣传、科普功能）、洲仔岛保护宣传栏、洲仔岛游客服务设施、洲仔岛岛陆交通码头配套设施等。通过践行海陆统筹理念，协调海岛陆侧海岸配套工程建设，达到岛陆共同发展的目的。